

2025 年盐城市中心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0-KCDL-G2025-0005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中心血站

供货单位（乙方）：连云港瑞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采购单位：盐城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连云港瑞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5 年盐城市中心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盐城市中心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2025 年盐城市中心血站纪念品的采购、供应、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总供货服务期限为一年，直至货物供完为止。

四、供货要求：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批按需供货，每批每品种供货量均 ≥ 1000 只（具体每批供货时间、数量、品种根据甲方的需要确定）。

注：乙方提供的样品（中标样品）将被甲方封存留样，作为交货时质量检验的依据，甲方以中标样品为成品质量比对样本，成品与样品外观、材质、尺寸一致（或经甲方同意的更改），如有误差，结合招标文件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参数、国家标准及有检测报告为合格产品。

五、供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地点包括盐城市中心血站仓库及各县市采血点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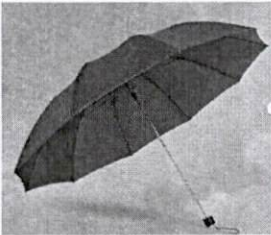
六、质量要求：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参数、国家标准及有检测报告为合格产品）。

七、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含辅料）、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采购费、生产费、印刷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售后服务（三包）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所有货物均须有生产厂家、型号（货号）及产品条形码等信息，均须按要求在货身加印盐城市中心血站 Logo（图案）、文字等，或定制印刷盐城市中心血站 Logo（图案）、文字等的盒子（具体要求由甲方确定，确定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印刷，其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参考式样
1	三折叠晴雨伞	1、基础性能: 1.1 防水无渗漏、无透湿, 开合无卡顿、无脱扣; 1.2 防紫外线, $UPF>40$ 且 $T(UVA) AV<5\%$。 2、材质: 钢杆钢骨, 面料为高密拒水碰击布、黑胶或聚酯纤维, 橡胶漆手柄。 3、尺寸规格: 三折叠晴雨伞, $\geq 64cm \times 10K$ (半径 $\times$ 伞骨), 伞下直径: $\geq 113cm$, 伞高: $73 \pm 7cm$, 折后长: $27 \pm 3cm$。 4、包装: 防水布套, 有厂家信息和质量合格证。 5、工艺水准: 防滑、无跳线、无毛边、加固伞帽。	
2	双层真空玻璃杯	1、基础性能: 无异味, 密封性能好, 无滴漏、无渗水; 底座加厚烧制, 放置平稳, 防滑。 2、尺寸规格: 容量 $\geq 350ml$, 外直径 $\geq 65mm$, 高 (含杯盖) $\geq 175mm$。 3、材质: 杯身—高透明食品级玻璃管 (高硼硅玻璃); 盖子—不锈钢 (钢本色) + 食品级聚丙烯 pp 材质, 方便携带; 过滤网—304 不锈钢, 提篮设计, 拿取方便; 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食品接触用)。 4、包装: 精美彩盒, $\geq 23*15*9cm$, 标称容量、耐温范围、材质标识; 有厂家信息和质量合格证。 5、工艺水准: 做工精细, 杯盖、杯口及杯身内壁光滑, 真空层无漏气。	
3	大容量保温杯	1、基础性能: 1.1 无异味, 密封性能好, 无滴漏、无渗水; 1.2 沸水保温, 初始水温 $95^{\circ}C \pm 1^{\circ}C$, 24 小时后水温 $\geq 55^{\circ}C$。 2、尺寸规格: 容量: $\geq 1200ml$, 杯底外直径 $\geq 95mm$, 总高 $\geq 260mm$。 3、材质: 内胆—304 不锈钢或 316 不锈钢, 杯盖—食品级 pp 聚丙烯+304 不锈钢, 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食品接触用)。 4、包装: 精美彩盒, $\geq 300*96*96mm$, 标称容量、耐温范围、材质标识; 有厂家信息和质量合格证。 5、工艺水准: 电解抛光或镜面抛光, 无划痕、无毛刺, 不易结垢, 真空层无漏气。便携设计, 杯底防滑。	

注: 以上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具体如下:

1、三折叠晴雨伞：符合 GB/T 23147-2018《晴雨伞》。

2、双层真空玻璃杯：符合 GB4806.1-2016《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5-2016《玻璃制品》、GB4806.7-2023《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大容量保温杯：符合 GB/T 29606-2013《不锈钢真空杯》或 GB/T 40355-2021《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GB4806.1-2016《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货款采用分批付款，每批货物按需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批货款（付款时，扣回预付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因本项目乙方未具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降低】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一、结算方式

1、项目结算总价=Σ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供货量按实结算。

2、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 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供货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十二、验收要求

1、验收目标：确保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符合合同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验收依据：合同及相关标准。

3、验收流程：

- (1) 准备阶段: 确认验收依据、制定验收计划、确定验收人员等。
- (2) 初步检查: 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查, 确认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3) 详细验收: 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 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等进行详细检验。

(4)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情况, 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

(5) 异常处理: 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处理, 如退货、换货或索赔等。

(6) 验收报告: 编制验收报告, 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及异常处理情况。

4、验收人员职责:

(1) 负责货物的验收工作, 确保验收结果准确可靠。

(2) 根据合同和相关标准, 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技术参数等进行详细检验。

(3) 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处理。

(4) 填写验收记录和报告, 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验收内容与标准:

(1) 质量: 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 对货物的性能、材质、工艺等进行检验, 确保符合质量要求。

(2) 数量: 核对货物的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 确保无短缺或超标现象。

(3) 规格: 检查货物的规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包括尺寸、外观、颜色等。

(4) 技术参数: 核对货物的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确保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5) 安全性: 检查货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如产品缺陷、安全隐患等。

(6) 包装: 对货物的包装进行检验, 确保包装完好无损, 符合运输和存储要求。

(7) 其他约定: 根据合同和相关约定, 对其他特殊要求进行检查和验证。

6、验收记录与报告:

(1) 记录内容: 详细记录货物的检验情况, 包括检验日期、检验人员、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结果等。

(2) 报告编制: 根据验收记录, 编制验收报告, 汇总货物的验收情况, 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并针对不合格品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3) 报告保存: 验收报告应妥善保存, 以便后续查阅和使用。同时, 应将电子版或纸质版报告及时提交给相关部门或人员。

(4) 报告传递: 在验收结束后, 应及时将验收报告传递给乙方, 以便双方了解验

收结果和处理意见。

(5) 报告修改：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有新的信息需要补充，应及时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7、异常处理：

在验收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不合格品的情况。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必须对这些不合格品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在处理不合格品时，需采取合适的措施解决问题，并预防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要确保所有记录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后续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持。

十三、转包和分包：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并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使用者损伤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并终止合同。

2、乙方须在供货时向甲方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对应型号（货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否则甲方不予验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并终止合同。

3、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同时，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并终止合同。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除不可抗力外），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并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签约任一方由于受诸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七、其他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供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供货期不顺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5、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9235264713

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7-1178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供应商所投货 物品牌及型号 (货号)
1	双层真空玻璃杯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15000	28	20.3	304500	品牌：天宏、 型号（货号）： 7438 350 毫升
2	大容量保温杯		个	15000	29	22.8	342000	品牌：振媛、 型号（货号）： ZY-0364
3	三折叠晴雨伞		把	15000	26	23.5	352500	品牌：雨中星、 型号（货号）： 3258 黑胶伞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999000 元）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含辅料）、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采购费、生产费、印刷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售后服务（三包）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项目结算时，供货量按实结算；除采购人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调整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连云港瑞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7 日

